

建議就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提供額外豁免 建議者須知

本文介紹如何向當局提交有關規避科技措施作為的額外豁免的建議。

背景

2. 《版權條例》(第 528 章)規定，任何人故意對應用於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規避行為，可能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¹。科技措施包括存取控制措施和控制複製措施，例如使用密碼限制取用版權作品，或使用特製晶片防止未獲授權的數碼複製作為。

3. 為確保上述禁制不會妨礙版權作品的合理使用，《版權條例》訂明了特定的例外情況。在符合某些條件下，這些例外情況容許為下述目的而規避科技措施²：

- 使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 進行密碼學研究；
- 如某科技措施能夠收集或發布屬追蹤和記錄任何人使用某電腦網絡的方式的資料，為保障私隱而識別該措施的該功能，並使其失去該功能；
- 對電腦或電腦系統／網絡進行保安測試；
- 取用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 防止未成年人在互聯網上取得有害資料；
- 執法；以及
- 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以供應給其他圖書館，或作保存或替代之用。

4. 除了上述法定例外情況，《版權條例》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提供額外豁免，將某作品或表演、某類別的作品或表演豁除於上述禁制範圍外。局長在行使這項權力前，必須信納：

- (a) 該作品或表演擬作的用途或處理，並不構成或導致侵犯版權或在表演中的權利；以及
- (b) 上述禁制已對或相當可能對該等擬作的用途或處理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³。

¹ 參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的《版權條例》第 273A 條。

² 參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的《版權條例》第 273D 條。

³ 參閱《版權條例》第 273H 條。

建議者須知

5. 我們明白，情況的轉變或會引致提供額外豁免的新的合理需求，因此我們歡迎市民大眾因應需要提出新的豁免建議，供政府考慮。下文概述提出額外豁免建議的程序和所需資料。

(A) 擬議豁免的範圍

6. 一般而言，任何擬議額外豁免只適用於規避作為⁴。

(B) 須知事項

7. 當建議者提議就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提供額外豁免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有關科技措施可以是存取控制措施、控制複製措施或兩者皆可；
- (b) 該科技措施是應用於某版權作品或表演上，以防止他人作出侵犯該作品的版權或該表演中的權利的作為。這些作品或表演通常為電子版本；
- (c) 對規避科技措施的禁制已經或可能導致使用者不能夠使用或處理有關版權作品或表演；
- (d) 其擬作用途或處理不會構成或導致侵犯作品的版權⁵或在表演中的權利⁶；以及
- (e) 該版權作品或表演的擬作用途或處理是不在《版權條例》目前各項豁免的涵蓋範圍內(參閱上述第 3 段)。

⁴ 我們認為不應給予作出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等作為的人士額外豁免(根據《版權條例》第 273B 及 273C 條，上述活動可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原因是(a)我們有必要嚴厲禁止供應規避器件及提供規避科技措施的服務，以防止由使用這些器件或服務引起的廣泛侵權行為；(b)大部分規避器件均可同時用作合法或侵權的用途。如果我們提供一般性的豁免予提供規避器件或相關服務的人士(例如准許他們安裝規避器件)，容易造成濫用；以及(c)現時《版權條例》第 273E 及 273F 條，就提供規避器件或相關服務的人士所訂定的豁免，已在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與使用者合法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⁵ 在下列情況，某作為並不侵犯版權：(a)該作為不屬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版權條例》第 22 至 29 條)；(b)該作為雖受版權限制，但卻在獲得作品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作出；或(c)該作為屬於《版權條例》第 33 至 88 條所訂明的允許作為。

⁶ 在下列情況，某作為不構成侵犯在表演中的權利：(a)該作為無須獲得該表演的表演者或對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版權條例》第 202 至 211 條)；(b)該作為須獲得表演者或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而有關同意已經取得；或(c)該作為屬於《版權條例》第 241 至 261 條所訂明的允許作為。

(C) 所需資料

8. 建議者須就**每項**建議額外豁免提供下列資料：

- (a) 建議豁免的版權作品或表演(或該類別的版權作品或表演)的說明，以及目前可供使用的形式；
- (b) 曾經或擬使用該版權作品或表演的方式；
- (c) 應用於該版權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類別或性質，並詳細解釋(連同具體例子和證據)該措施如何已對或會對該版權作品或表演的擬作而不涉侵權的用途造成不利影響；
- (d) 該版權作品或表演在市面上是否有其他並無應用科技措施的形式可供使用；以及
- (e) 建議者認為可支持其建議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證據。

供提交建議用的標準表格載於附件 A。

(D) 提交建議的程序

9. 建議者可以電郵、郵寄或傳真方式把建議書(包括上文(C)部所述的全部所需資料)送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工商及旅遊科第 3 部：

電郵地址：citbenq@cedb.gov.hk
郵寄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第 3 部
傳真號碼：2869 4420

10. 建議者應提供具體的建議及清晰的理據以支持增訂豁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收到建議後會諮詢相關的版權擁有人以評估該項建議，以及探討最佳的方法來處理建議者的關注(因為可能有其他方法處理建議者的關注，如得到版權擁有人授權使用)。建議者亦有可能被邀請進一步解釋其建議。如果政府確信增訂額外豁免是最適當的處理方法，我們將會在諮詢其他有關團體後，向立法會提交擬議的例外情況清單。有關增訂額外豁免的程序的流程圖可參考附件 B。政府亦會於增訂豁免後的三年內諮詢相關利益者，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或更新該豁免。

11. 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第 3 部聯絡(電郵地址：citbenq@cedb.gov.hk)。

二零零八年七月